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侵车管理协议")(、债升燃气量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侵车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 件,第三万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生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

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基础。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 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贵燃转债,债券代码: 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特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共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

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 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 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 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 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1.50%, 第五年为1.80%, 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

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 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 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签记日为每年刊悉日的刑一交易日,公司行任事任刊悉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签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签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

T+4日)起潮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间骤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戓配股 · P1 =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

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 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成东大会甲以农庆。 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2、修正程序

△、『PE-LERLP』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

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下)PPEREMEMBLEJALOAPORPHANE—TALEBRINADELJAC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 以去尾法取一般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V:指申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问转换公司债券票围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

一种不可以使用的一种,但是这种的一种,但是这种的人们,但是是这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一种的一种,但是是

(十一)转股价格同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 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 9572/TritX对88/0/BEPACIPIT PRE 1978次公司(即分78以1971年)大學。 3 1 公司 2021 十十尺级以下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1 公司 2021 十十尺级以下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为6.98 元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般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 下修正后的"贵嫩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物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 138.185.02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稳),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 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震发现金般利0.36元(合稅)。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 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借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 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问卜修止、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卜: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 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 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 股调整为7.15元/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转股价格;7.1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效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部或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交可债券转换所增加的股本)。危股以及派成形以不同成本,是多和成认识的公司的公本人及行的可转换交可债券转换所增加的股本)。危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的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 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定为改定的。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 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 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 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 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 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 2022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4日出具债券股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贵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情况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 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4.5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 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 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二)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 告》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其变动情况如下

选举夏晓庆女士, 李航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2、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人选的函》和马玲女士的《辞职报告》,经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李航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马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马玲女士根据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

云安贝斯芬。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函》和刘勃先生 的《辞职报告》,经贵州乌汀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提名夏晓庆女十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刘勃先 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勃先生根据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航, 男, 1992年04月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08月至2016年01月中国邮政集团 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工作人员。2016年0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工作人员。2016年01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分公司东欧大道 邮政支局综合营业支局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05月任贵州省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 发部经理助理;2019年05月至2019年06月待业;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任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部投资管理岗;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 投资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兼任贵州酱酒集公岩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02月至2024年06 月仟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仟贵州酱酒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

大 法定代表人,2024年6月,每个至今任贵时市工业投资市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董卓等部)副部长。 夏晓庆、女、1984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 2011年06月至2013年07月贵州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干部;2013年07月至2014年02月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高级职员;2020年09月至2021年12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审计监督部综合科科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03月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 督部部长;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部长; 2024年07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本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件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 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红塔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 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 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 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申伟先生、冯建先生、丁恒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 ,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 本次全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贵州恢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 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令令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本次董事

表冲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春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同意补选李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铖先生、申伟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司意补选夏晓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建先生、夏晓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能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候选人2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宏名称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夏晓庆女士,李航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现由杨铖先生、程跃东先生、王若宇先生、夏晓庆女士、申伟先生、李航先生、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

丁恒先生组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会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郭一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9月27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扣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 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务,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 (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至2024半年度业绩、公司治 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 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共内谷的具头性、准明性和元楚性似	法外担法 律页注。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85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70,58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24%
实际回购金额	999.81万元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含)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人民币普诵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会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 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1、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 400,000股的比例为0.57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回购均价为6.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36.2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字际同购的股份数量。同购价格、使 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 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 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OURDERANDITY A TURN SEATING CONT.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70,586	0.5724				
	股份总数	274,400,000	100.00	274,400,000	100.00				

五、已同购股份的外理安排

的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 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实际回购股份1,570,586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木次会iV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 不以公认的以口来和日开程序、日果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第二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时股东大会,补选解缝先生、股世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担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符称,由钢泡耐 小生编号,2024-03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占,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549,958 764,549,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钢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索亚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身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选举解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8031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 议案库号 议案名称

比例(%)

90.5773

87.988.059 90.607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通过。

票数

87.959.117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0510-82761218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

选举熊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索亚星 主任委员:冯月林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办公场所修缮已顺利完成,公司将于2024年 10月4日搬迁回原办公地,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告如下: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 目12 目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羊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

、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002714

2024-065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1、及放开度;2024年十十度 2.分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

公告编号:2024-064

三、相关日期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水底由成了作成公小水。问称公小, 100年 公山 1 2024年9月20日 1 1 2024年9月20日 1 2024年9月21 2024年9月21 2024年9月21 2024年9月21 日披露的《河风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汉案》,其体内家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 日披露的《河风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9号——回贮股份》等

旅船、口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加水外加班券公例71年10年3日申届日报31第95——回购股份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券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 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71760733	05,005,505	K to 7		
5	钱瑛	64,445,240	1.18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6,443,800	1.0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43,637	0.93		
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870,091	0.77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87,528	0.6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58,324	0.62		
注:上表股东的特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特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特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比例(%)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5,198,006	21.92		
2	泰英林	521,571,977	13.69		

一、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熊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在这上、4年八中31人来了,4年市晚起72主人9年—四里里罗思里于,17时日里罗罗里以西边之口是王界—他 董事会任即周涛之日止。根据《公司章都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选业 的新任董事长德建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阿亞里辛古合《「安贝云市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能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恩麚 委员:熊建、索亚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先贵、冯月彬 1. 审计委员会

员:徐恩霞、索亚星

四、分配实施办法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连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 证分较负益显从公介及17年7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特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78. 金星470.00 2.17 (人 医自由水分及风壶水 / 在山瓜平河,17. 自由18年上海 / 公司市场共行政从制度的 實应納税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场从其资金账户中和股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部分公司,由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款杆洗通取的目然人取东的观念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削途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

高量工产2070年1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允元。如果 QFIE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际投资老(句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 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重大遗漏。

34 158 32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9月26日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公告编号:2024-06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2週朝6}。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践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资助公益教育、科研事业的建设及发展、公司已自愿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亿元。其中6,000万元留于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用于资助西湖大学人才建设、学科建设、基础建设、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科研与其他人员薪酬奖励补助以及与动物营养、智慧农业、生命健康等相 关研究领域的发展;4,000万元用于资助西湖大学参与支持共建的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

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担任西湖大学董事会副主席,董事钱瑛女士担任西湖大学荣誉董事,公 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王春艳女士担任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副院长,本次捐赠构成关 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法定代表人:陈越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100336424472F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墩余路600号A2幢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业务范围。1.接受捐赠;2.资助民办大学的筹建;3.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4.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公司深刻认识到人才的重要性,致力于支持教育科研事业发展,支撑人才培养,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

2024年9月28日